

109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

詹盛如處長

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(HEEACT)

108/10/31

大綱

- 1 訪視目的及實質助益
- 2 委辦方案的變革與特色
- 3 委辦認可程序
- 4 前置準備
- 5 書面審查
- 6 實地訪視
- 7 認可結果
- 8 品保項目
- 9 Q&A



1

協助各大專校院系所

提升辦學品質，發展特色

國際能見度

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

2

提供品保資訊

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系所品質與

辦學現況之參考

1

由品保機構認可提供結果

2

具外部品保的功能與優點

3

減輕行政作業壓力與負擔



從績效評鑑到品質保證

- 調整認可歷程及程序
- 修正認可結果呈現方式



視需要自願申請

- 系所可選擇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
- 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



從標準化到彈性化

- 改變申請單位或對象
- 精簡認可項目與指標

前置準備階段

提交申請

108年1月31日
前

資料審查
與諮詢

107年1月起

到校諮詢服務

109年2月前

書面審查階段

提交
自我評鑑報告

109年2月17日

書面初核及
資料補件

109年2月底

訪視小組
書面審查

109年2-3月

申請單位
待釐清問題回覆

109年3-4月

訪視小組召開
書面審查會議

109年3-5月

實地訪視階段

申請單位
提供晤談名單

109年2月

提供
訪視委員名單

實地訪視前
3個工作天

實地訪視/
完成報告初稿

109年5月

認可決定階段

申請單位
提出申復申請

收到報告書初
稿次日起10個
工作天

蒐集訪視小組
意見回應

109年7月

審查與確認結果

109年7-8月

公告結果

109年8月

委辦認可程序—輔仁大學 (111下受訪)

前置準備階段

提交申請

108年1月31日
前

資料審查
與諮詢

107年1月起

到校諮詢服務

109年2月前

書面審查階段

提交
自我評鑑報告

111年8月15日

書面初核及
資料補件

111年8月

訪視小組
書面審查

111年9月

申請單位
待釐清問題回覆

111年9-10月

訪視小組召開
書面審查會議

111年10-11月

實地訪視階段

申請單位
提供晤談名單

111年9月

提供
訪視委員名單

實地訪視前
3個工作天

實地訪視/
完成報告初稿

111年11-12月

認可決定階段

申請單位
提出申復申請

收到報告書初
稿次日起10個
工作天

蒐集訪視小組
意見回應

112年1月

審查與確認結果

112年2月

公告結果

112年3月



申請對象

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，其中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

新設立單位



新設立單位於認可週期內，第一屆入學學生完成一般修業期限之下一學年度時進行實地訪視。（學士班滿4年、碩士班滿2年、博士班滿3年）

申請方式



- 單一系所訪視：單獨之教學單位
- 學院訪視：同學院之教學單位共同訪視（織品服裝學院 1 組、醫學院 2 組）
- 學門訪視：歸屬同學門之教學單位共同訪視（1組：食品科學系、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）



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 - 已於108年9月來函推薦申請 (111下受訪單位將於111月3月提供)

- 依據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，申請單位可推薦至多10位委員，並可提出至多5位不合適委員名單



訪視委員資格

訪視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，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以具一級學術、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
-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主管者



利益迴避原則

-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專任職務
-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兼任職務
- 過去三年內曾於申請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、院、系（所）行政職務
- 最高學歷為申請單位畢（結）業
- 接受申請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
- 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
- 其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



自我評鑑報告上傳書審系統，紙本繳交2份

- 14號字、120頁為原則，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10頁，佐證資料併同本文製作成光碟
- 109上(55)：109年2月17日前繳交並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
- 111下(3)：111年8月15日前繳交並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



資料準備年度

- 109上(55)：106-108學年度上學期（2.5年）
- 111下(3)：118-110學年度（3年）



基本數據資料

以申請單位自行提供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「**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**」、**「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**」表冊內容為原則，僅部分表冊與基本資料彙整表需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報

● 學校自行填報表冊

● 一般校院：

- 自1.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（依「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資料填列）
- 自2.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（依「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資料填列）
- 研16.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（自行加入「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」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、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）
- 自3. 經費資料表（自填）



提交自評報告

- 本會進行自評報告格式形式檢覈，視情況通知補件



書面審查

- 訪視小組於線上書審系統進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，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



進行待釐清問題回覆

- 申請單位針對訪視小組所提交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，需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**7個工作天內**，將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上傳至線上書審系統



召開書面審查會議

- 訪視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
- 針對申請單位提交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進行討論，並完成實地訪視報告草稿，亦得再次提出第二次待釐清問題
- 若訪視小組認定補件資料不足等原因，無法進行實地訪視，可提出補件再審，以1次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延後訪視日期



實地訪視1日



訪視委員

- 每個申請單位以安排 2-4 位委員為原則
- 實地訪視前3個工作天本會提供訪視委員名單予申請單位



提供晤座談人員名單

- 109上受訪單位於109年2月提供當學期教職員生名單
- 111下受訪單位於111年9月提供當學期教職員生名單
- 實地訪視前2週由本會提供抽樣名單
- 實地訪視前1週學校回報確認晤談名單
- 提供人數
 -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以晤談為原則，每位委員晤談2-3位
 - 學生/畢業生代表以座談為原則，約9-15位
 - 業界代表座談視受訪單位情形決定是否安排，約3-6位

● 晤座談人員名單

對象	形式	流程時間	抽樣人數
教師與 行政人員	一對一晤談	共45分鐘	每位委員晤談2至3位
學生和 畢業生	多對多座談	共45分鐘	學生至少9位 畢業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約3至6位近5年之畢業生，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● 應包含「非現就學於受訪單位者」及「非現任職於受訪單位者」
業界代表	多對多座談	共30分鐘	視受訪單位情形決定是否安排，約3至6位

	時間	工作項目	學院/學門訪視補充說明
上午	09: 30 - 10: 00	訪視委員到校	
	10: 00 -10: 20	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(共)	●準備共同會議室/共同簡報室
	10: 20 -11: 00	相互介紹、申請單位簡報 (共)	
	11: 00 -11: 30	申請單位主管座談 (分)	● 各申請單位分別進行
	11: 30 -12: 00	教學設施參訪 (分)	
	12: 00 -13: 00	午餐 (共)	● 準備共同會議室
下午	13: 00 -14: 00	資料檢閱與交流 (共)	● 書面資料陳列於共同會議室
	14: 00 -14: 45	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(分)	● 各申請單位依委員人數準備晤談室
	14: 45 -15: 30	學生/畢業生代表座談 (分)	● 請申請單位協助邀集受訪人員、引導委員至晤談室及協助掌握晤談時間
	15: 30 -16: 00	業界代表座談 / 彈性時間 (分)	● 業界代表座談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
	16: 00 -16: 40	訪視委員討論會議 (共)	
	16: 40 -17: 20	綜合座談 (共)	● 共同會議室設置電腦與印表機 (依申請單位數準備電腦數量)
	17: 20 -18: 10	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(共)	

1

通過-效期6年

-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
-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

2

通過-效期3年

-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
-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
-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，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2.5年提出申請且以1次為限。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，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

3

重新審查

-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，得於1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，週期內以1次為限；逾1年提出者，視為重新申請



認可結果給予

以系(科)、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



證書授予

以系(科)、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「副學士」、「學士」、「碩士」及「博士」為認可單位，通過之學位中、英文認可證書各1張，並於中文證書註明班制

EX: 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士 (二技、二技進修部、四技) 1張

健康事業管理系 碩士 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 1張

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bachelor 1張

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master 1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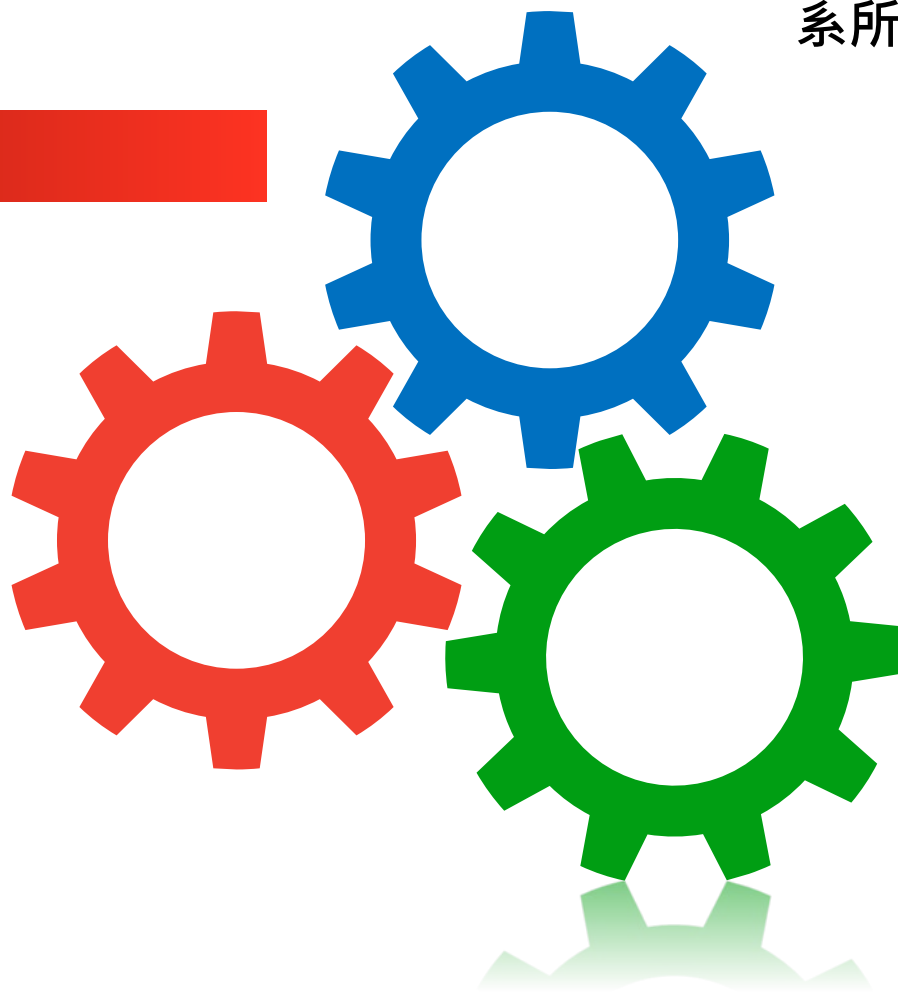


結果公布

- 本會網頁及「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」網站公告
- 「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」網站，僅公告通過單位之授予學位

項目三

學生與學習



項目一

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項目二

教師與教學

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系所之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，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，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。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，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，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
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	1.系所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2.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，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3.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，且行政資源、設施（備）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4.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，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
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	
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	
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	

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

系所教師之遴聘、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、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
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	1.專、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，有明確的聘用機制，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
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2.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，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
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3.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，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
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	4.教師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，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

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

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。學生課業學習、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	1.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
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2.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
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3.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、生活學習、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，具良好支持系統
3-4 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學習成效與回饋	4.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，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，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

- **Q 1：品質保證認可跟系所評鑑有什麼不一樣？**

A 1：

1.第一與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為教育部規定辦理，為強制規定必須辦理；品質保證認可為學校自願性的委託品質保證機構辦理，並非強制規定。

2.系所評鑑結果為全數公開；本會的品質保證認可則僅將通過名單公布於 T Q I D 的網頁上，供國內外單位查詢。

- **Q 2：實地訪視當日，現場資料陳列時有沒有什麼展示的技巧，以方便訪視委員查閱資料？**
- **A 2：可依項目陳列相關資料。如系上檔案多數以電子化，可於現場安排電腦，提供帳號或連結供委員查詢。**
- **Q 3：實地訪視行程表之各項行程是否可以調動？比如資料檢閱和晤談時間對調？如果可以，何時要提報？**
- **A 3：原則上不調動，如因學院/學門訪視、學程支援師資難以分身晤談等問題，請於2月底提供具體理由與希望調動的時間情況，本會將個別進行討論。**



THANK YOU